## 附表

##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	室內廣場			說明事項
活	商品展售或售票 營利	非商品展售或售票營利		
規別		非本區各機關學校及立案人	本區各機關學 校及立案人民	
費別		民團體	團 體	
使用費	七千五百元/場	二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場	<ul><li>一、不足一場以</li><li>一場計。</li><li>二、申請整日,</li><li>以二場計費。</li></ul>
清潔費	三千元/日	一千元/日	五百元/日	不足一日以一日 計。
空調費	第一小時:一千元/時 第二小時起:五百元/時 送風不開冷氣:五百元/時		一百元/時 (含只送風不 開冷氣)	按時計費,第一 小時使用費含提 前一小時預冷費 用;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費。

## 備註:

- 一、本表收費以新臺幣計。
- 二、空調超過原核定使用時間者,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,未滿一小時以 一小時計費。申請人並應於活動結束前補繳空調逾時使用費。
- 三、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使用費,但使用空調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空調費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繳之使用規費至遲應於使用前一日繳費,逾期視同放棄。